

#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榆林市委员会采购新青年 电子杂志服务项目采购合同

委托方（甲方）：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榆林市委员会

受托方（乙方）：陕西悦锦未来文化科技有限公司

签 订 时 间：2025年12月17日

甲、乙双方经协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项目的具体情况，双方在遵循自愿、平等、公平、诚信原则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签订合同如下：

### 一、委托内容

1、甲方委托乙方日常采集编辑更新共青团榆林市委新青年电子杂志不少于 50 期。包括平台日常内容编辑和更新，用户管理，后台维护和数据统计。

2、甲方委托乙方日常拍摄剪辑新青年有关活动，不少于 12 期。

3、甲方日常有大型活动及会议需在新青年杂志上宣传的，提前告知乙方对活动拍摄记录，包含剪辑同步发布至相关平台，约 20 场左右。

### 二、服务时间和费用

服务时间：1 年。

甲乙双方商定服务费用共计人民币贰拾玖万陆仟肆佰元整（¥296400）。费用包括电子杂志内容的采集、编辑设计、拍摄剪辑等前后期制作费用及税费等。

### 三、款项结算

1. 付款方式：银行转账，按以下进度分期支付：

（1）首期付款：本合同签订生效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即人民币捌万捌仟玖佰贰拾元整（¥88920）；

（2）中期付款：2026 年 6 月 30 日前，乙方完成委托内容的 50%（含电子杂志不少于 15 期、活动拍摄剪辑不少于 6 期、大型活动宣传不少于 10 场），经甲方审核确认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即人民币壹拾壹万捌仟伍佰陆拾元整（¥118560）；

（3）尾款付款：2026 年 12 月 31 日前，乙方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委托内容，经甲方最终审核验收通过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剩余 30% 款项，即人民币捌万捌仟玖佰贰拾元整（¥88920）。

2. 乙方应在每次付款前向甲方提供对应金额的合法有效增值税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按约定支付款项；乙方需将完成的视频数据文件、电子杂志资料等同步交予甲方存档。

3、汇款信息：

1) 公司名称：陕西悦锦未来文化科技有限公司

2) 开户行名称：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榆林分行

3) 帐号: 612899991013000251719

#### 四、甲乙双方的义务

1、甲方负责向乙方提供相关文字资料。为摄制制作工作提供方便,协助乙方顺利完成该片。

2、甲方有对制作完成的新青年杂志内容及影视片作品享有版权。

3、甲方开展的业务必须符合国家法律和社会公共利益。

4、乙方应确保视频档案资料本身无播放和复制上的技术缺陷。

5、乙方有权依该合同收取费用。

6、甲方根据乙方日常维护数据阅读量和点赞量进行激励奖励。

#### 五、延迟条款

1、甲方收到乙方制作完成的电子杂志内容、短视频内容后需第一时间给出明确意见(即同意发布或修改意见),如因甲方延期审核导致内容发布延误,乙方不承担责任;通过甲方审核发布后内容如出现任何问题,乙方不承担责任。

2、合同签订后,甲方须提供新青年杂志发布平台的账号以及密码等各种必要资料交付乙方,并进行使用授权。非经甲方允许,乙方不得修改账号名称及密码。

3、按照合同约定及时支付费用。若在约定时间内,甲方未能结清合同项下费用,乙方有权立即停止合同项下相关服务。

4、合作期间未经乙方同意,甲方不得将乙方策划而未发布内容进行复制、传播、出售或许可交付其它第三方。

#### 六、附则

1、本协议自双方签订后生效,一式两份,甲方乙方各一份。

2、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应在本协议达成的原则基础上以补充条款的方式明确,补充条款与本协议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甲方: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榆林市委员会

代表人签字:

盖章:

日期:



乙方: 陕西悦来文化科技有限公司

代表人签字:

盖章:

日期: 2025年12月17日

